

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8月10日,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,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,其中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,经认真讨论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,于2013年3月由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,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于2013年4月11日做出了批复(沈环保于洪审字[2013]第B035号)。

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,在沈阳市于洪区红旗台村,租赁沈阳市北方化工涂料厂厂房(1000m²),建设年产1000t可分散胶泥项目。本项目四周均为闲置厂房。劳动定员5人,一班制,每天工作8小时,年工作天数90天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2、废气

搅拌机顶部设有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器,搅拌机与除尘器相连,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;本项目在物料的堆放、配料、及进料、搬运、提升、抽料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,产生的粉尘量不大。

3、噪声

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基础减振。

4、固体废物

高效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工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. 废水

污水排放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表2标准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、无组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，昼间、夜间均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3类标准规定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与建议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，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验收成员：

于 勇 郭 琳

王 磊



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电话	签字
1	黄威	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厂长	18609882112	黄威
2	关欣	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经理	15840287401	关欣
3	鹿杰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高工	13332405335	鹿杰
4	于粤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709840191	于粤
5	郑双林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332402629	郑双林
6	李国勇	沈阳乾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销售经理	13624452659	李国勇
7					
8					
9					

2018年11月23日

